**关于黎月明用地变更规划条件公示的通告**



地块区位图

建设单位黎月明向我局申请变更名下用地的规划条件，我局已受理其申请。按照城乡规划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现对申请变更规划条件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如下：

一、申请变更规划条件事项用地的基本情况

土地证号：粤(2020)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32431号，权利人：黎月明，坐落：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十二队，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：出让，用途：工业，面积：909.50平方米。该用地在《中山市南头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》中确定的主要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，地块编码：NW-A3-06（1)。

二、原出让合同建设指标

用地性质：工业用地

容积率：1.5，绿地率：30%，建筑密度：30%，建筑限高：24米。

1. 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指标

用地性质：一类工业用地

地块编码：NW-A3-06（1)

容积率：1.0-3.5，绿地率：10%-15%，建筑密度：35%-60%，

建筑限高：生产性建筑高度≤50 米，配套设施建筑高度≤100 米

四、变更后规划条件建设指标

用地性质：一类工业用地

容积率：1.0-3.5，绿地率：10%-15%，建筑密度：35%-60%，

建筑限高：生产性建筑高度≤50 米，配套设施建筑高度≤100 米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就申请变更规划条件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自本公示刊登之日起十天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申请变更规划条件事项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中139号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温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60-23226980。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三分局

2025年9月22日